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89/15-16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11月2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的罪行”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64/15-16 號文件，毛孟靜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葛珮帆議員動議的“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的罪行”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的罪行”議案辯論

1. 葛珮帆議員的原議案

根據保護野生動物組織的調查及最新的科學數據指出，每年因象牙走私活動而被非法獵殺的非洲大象超過33 000頭，導致非洲大象數目跌至約只有47萬頭，而走私犀牛角、花膠及魚翅等活動更導致部分物種瀕危；由於走私活動利潤豐厚，吸引不少跨國犯罪集團及恐怖組織參與其中，令野生動物走私活動涉及的影響越趨複雜，走私野生動物、販賣人口、走私毒品及軍火等已被公認為國際社會中最嚴重的非法貿易活動；香港是自由港，也是國際航運樞紐，不少保護野生動物組織均指出，不法商人利用現時香港的法律漏洞‘洗黑象牙’，使香港近年成為國際野生動物走私活動中心之一，對香港的國際形象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此外，由於非法獵殺非洲大象的情況嚴重，國際社會已經意識到只有停止買賣才能停止獵殺大象，所以國際社會(包括中國內地及美國)均已宣布收緊法例，並承諾盡快停止國內的象牙買賣；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罪行；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監控野生動物走私活動，並增撥資源加強偵緝隊伍的規模及執法能力，以遏止犯罪組織利用香港作為非法貿易中心；
- (二) 將為商業目的而觸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並提高罰則，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及更有效地打擊此等罪行；
- (三) 嚴格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並適時完善該條例及加強執法工作，以堵塞漏洞，確保香港切實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包括禁止《公約》附錄I所列物種的商業性貿易；
- (四) 研究進一步限制在本港進行象牙及其他瀕危野生動物及其產品的貿易，最終達致全面禁止本地買賣象牙及其他瀕危野生動物及其產品；及

- (五) 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消費者(包括香港市民及中國內地和海外的訪港旅客)對保護大象及其他瀕危物種的意識，並鼓勵他們向象牙製品及其他瀕危物種的產品‘說不’。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棕熊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II中的物種(即現時未瀕臨絕種，但需要管制其貿易，以避免有絕種危機的物種)，而熊膽業界人士多以不人道方式抽取熊膽作醫藥產品，以及曾有含熊膽成分的產品非法進入香港，因此，不少動物權益組織要求政府禁止相關產品在本港出售或轉口；此外，特首梁振英在上任前亦曾向動物權益組織承諾考慮向北京當局提案跟進熊在內地受虐待的問題，惟政府當局至今未有行動；根據保護野生動物組織的調查及最新的科學數據指出，每年因象牙走私活動而被非法獵殺的非洲大象超過33 000頭，導致非洲大象數目跌至約只有47萬頭，而走私熊膽、犀牛角、花膠及魚翅等活動更導致部分物種瀕危；由於走私活動利潤豐厚，吸引不少跨國犯罪集團及恐怖組織參與其中，令野生動物走私活動涉及的影響越趨複雜，走私野生動物、販賣人口、走私毒品及軍火等已被公認為國際社會中最嚴重的非法貿易活動；香港是自由港，也是國際航運樞紐，不少保護野生動物組織均指出，不法商人利用現時香港的法律漏洞‘洗黑象牙’，使香港近年成為國際野生動物走私活動中心之一，對香港的國際形象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此外，由於非法獵殺非洲大象的情況嚴重，國際社會已經意識到只有停止買賣才能停止獵殺大象，所以國際社會(包括中國內地及美國)均已宣布收緊法例，並承諾盡快停止國內的象牙買賣；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打擊走私野生動物罪行；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監控野生動物走私活動，並增撥資源加強偵緝隊伍的規模及執法能力，以遏止犯罪組織利用香港作為非法貿易中心；
- (二) 將為商業目的而觸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並提高罰則，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及更有效地打擊此等罪行；
- (三) 嚴格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並適時完善該條例及加強執法工作，以堵塞漏洞，確保香港切實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公約》的規定，包括禁止《公約》附錄I所列物種的商業性貿易；

- (四) 研究進一步限制在本港進行象牙及其他瀕危野生動物及其產品的貿易，最終達致全面禁止本地買賣象牙及其他瀕危野生動物及其產品；及
- (五) 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消費者(包括香港市民及中國內地和海外的訪港旅客)對保護大象及其他瀕危物種的意識，並鼓勵他們向象牙製品及其他瀕危物種的產品‘說不’；**及**
- (六) **盡快立法禁止含有以不人道方式抽取瀕危物種成分的產品(包括含熊膽成分的中藥材及中成藥)在本港出售或轉口。**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